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江新区管委会网络升级项目

采　　购　　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采购编号：XJCG-202105080067

委托代理编号：TCZY-2021-05-ZF107

采购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通知.....3
第二章 谈判须知.....4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4
二、谈判须知正文.....13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24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4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27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33
第四章、采购需求.....34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44

第一章 谈判通知

各有效供应商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的 湘江新区管委会网络升级项目（政府采购编号： XJCG-202105080067 ，委托代理编号： TCZY-2021-05-ZF107）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通知你单位参加谈判。

1、请你单位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 ～ 17:00 (北京时间)，持谈判通知、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到 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59 号中房 F 联邦 22 栋）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售价： 400 元/套，售后不退。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59 号中房 F 联邦 22 栋）。

3、逾期送达或者不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请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 17:00 时前来函以确认是否参加谈判。

5、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陈浩森

电　　话：0731-84627750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 850 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 7 栋

采购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谦、何芳

电　　话：0731-89920116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159 号中房 F 联邦 22 栋

账户名：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营业室

账　号：1901 0271 2920 0134 906

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湘江新区管委会网络升级项目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景路850号梅溪湖国际研发中心7栋 电话：0731-84627750 联系人：陈浩森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59号中房F联邦22栋 电话：0731-89920116 联系人：李谦、何芳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邀请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1) 谈判通知； (2)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②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或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 2、特定资格条件：无。 **备注：以上所提及的“近三个月”均指 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间任意连续三个月。**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供应商在投标前，可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目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 ②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③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无。
二、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第二章第 11.1 款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2021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5 日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5 款	采购项目预算	801133.00 元（供应商所报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单价及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17.4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17.5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交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
第二章第18.1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_/_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账户名：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支行营业室 账　号：1901 0271 2920 0134 906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20.1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1.2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湘江新区管委会网络升级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XJCG-202105080067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_TCZY-2021-05-ZF107 在_2021_年_05_月_26_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
第二章第23.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159号中房F联邦22栋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37.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长沙市政府采购网（http://changs.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1.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不超过 9600.00 元。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网站（www.hncredit.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hunan.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长沙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谢俊峰	湘江中路支行公司业务管理经理	84919503 ；13687320956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唐红英	溁湾支行行长	89750053 ；18673166920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颜国恒	芙蓉中路支行	88665238 ；13574801920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李　宁	天心区支行副行长	85114839 ；13975813058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毅	丽臣路支行行长	82741897 ；13808436058
长沙银行	廖　科	金城支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84413595 ；13707319275
邮储银行长沙分行	严春燕	岳麓支行副行长	85579459 ；13875864330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 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年___月__ 日

二、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谈判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谈判通知，供应商应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谈判文件。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谈判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

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谈判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通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谈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谈判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服务方案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8）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包含下列要求：

（1）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交纳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16.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4.1 款的有关要求。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5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谈判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保证金

18.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项规定的谈判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0.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3.2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4.供应商资格审查

24.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7.1 款情形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谈判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3 除本章第 17.1 款、第 17.2 款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5.谈判程序

25.1 谈判程序：初步审查、谈判（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初步审查

26.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7.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澄清

28.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规定的。

29.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30.谈判

30.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谈判。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9.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0.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谈判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2 款、第 9.3 款、第 9.4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1.2 按本章第 31.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2.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

33.谈判的特殊情形

33.1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30.1 款、第 30.2 款、第 31.1 款、第 34.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邀请公告公示期满后,报名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

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

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JCG-202105080067

采购人 （全称）：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项目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湘江新区管委会网络升级项目

（3）采购计划编号：XJCG-202105080067

2.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3.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

时间：_____

3.2 履行地点：_____

3.3 履行方式：（合同的履行方式主要包括运输方式、交货方式等）：

_____

4.结算方式：

4.1 资金支付方式：

第 1 次分期支付金额为_____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说明：支付方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_____

第 2 次分期支付金额为_____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说明：支付方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_____

4.2 收款账户：____XX 银行（XX 公司：银行账号）_____

5.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5.1 验收程序

采用_____程序验收

5.2 质量要求

_____

6.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_____

7.违约责任

_____

8.解决争议的方法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解决纠纷：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订之日起_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11. 其他条款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2）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_____

（3）_____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

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

中小企业分包。

20.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附则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6）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2、履行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9.2(1) 款	质量保证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三年。
第 9.2(3) 款	响应时间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付款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三年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遗留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无息支付）。
第 14.2(5) 款	伴随服务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 21.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仲裁
第 25.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湘江新区管委会网络升级项目

二、项目预算：801133.00 元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审核单价	总价
一、机房门禁系统						
1	门禁系统	1.支持指纹、密码、卡多种验证方式； 2.指纹比对在控制器主板上完成，前端指纹仪只传输指纹模板，更快、更安全。 3.含联动功能，支持硬件触发及事件触发。如，门状态、卡状态、输入输出点和卡号的组合联动。 4.插入式 SD 卡，双重数据备份，如遇系统故障，可恢复持卡人及事件记录。 5.支持多人多组指纹，如 1 个经理+3 个值班员同时按指纹才允许进入。 6.支持首卡常开功能，在设置的时间段内，第一张刷卡后保持门常开。含配套开关按钮及门锁等	1	套	3680.00	3680.00
二、机房消防系统						
2	自动灭火装置	70 公斤七氟丙烷气体柜式灭火装置（以下简称灭火装置）的设计、制造、检验依据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及 GB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的规定，其灭火装置主要由柜体、喷嘴、容器阀、电磁铁、灭火剂贮瓶、压力信号器等部件组成，有自动和电气手动两种控制方式，与火灾自动报警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控制盒、声光报警盒、喷放指示灯等部件组合成为具有探测、报警、灭火等功能为一体的气体自动灭火系统，该产品安装简便、灭火效能高，灭火速度快，灭火剂毒性低，对设备和环境无污染。	1	台	4410.00	4410.00
3	药剂	HFC-227ea 七氟丙烷	65	公斤	105.00	6825.00

4	气体灭火控制器	1）能接收反馈信号，发出喷洒报警声；可根据反馈信号点亮现场的放气指示灯。 2）气体喷洒控制阀的自动启动延时时间可根据需要在 0～30 秒内任意设置。 3）可以接收远程手动/自动控制信号。 4）具有火警、故障信号输出（无源信号）。 5）具有故障报警功能，能自动检测总线及智能部件故障，能自动检测放气阀、声光、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选择阀等线路故障，能检测主电（交流电源）故障和备电（蓄电池）故障，和备电欠压功能并具有故障声光指示。 6）能进行主、备电自动切换，备电具有欠压保护功能，避免蓄电池因放电过度而损坏。 7）具有历史记录存储功能，可自动保存火警、故障、联动、操作等信息。 8）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40℃）	1	台	3675.00	3675.00
5	感烟探测器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利用红外光电元件及双向散射技术来检测烟雾浓度，内置 CPU，固化有可靠的火警判断程序，工作稳定可靠。 电子编码，唯一 ID 地址，可通过气体灭火控制器在线设置地址。	6	个	44.00	264.00
6	感温探测器	感温火灾探测器利用热敏元件对温度的敏感性来检测环境温度，内置 CPU，固化有可靠的火警判断程序，工作稳定可靠。	6	个	41.00	246.00
7	紧急启停按钮	气体灭火启停按钮专用于气体灭火系统，配接气体灭火控制器时直接与控制器相连，手动紧急控制气体灭火设备和报警、指示装置，该按钮带有指示灯，可清楚地表示按钮状态。	3	个	147.00	441.00
8	气体释放门灯	放气指示灯专用于气体灭火系统，配接气体灭火控制器时直接与控制器相连；当使其工作时，表示气体喷洒状态，提醒人员不得进入气体灭火区域。	3	个	147.00	441.00
9	声光报警器	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配套	3	个	147.00	441.00
10	泄压口	600mm*400mm	2	个	588.00	1176.00
11	辅材	含电源线缆，信号线缆等附件	1	套	3000.00	3000.00
三、网络、安全设备（产品硬件质保三年、软件三年免费升级。）						

12	楼层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4 个万兆 SFP+接口，支持网管，可支持堆叠连接，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MPLS VPN，支持 IPv6：1、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126Mpps；固化千兆电口≥24 个、万兆光口≥4 个。 1、交换容量≥330Gbps，转发性能≥126Mpps；固化千兆电口≥24 个、万兆光口≥4 个； 2、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 3、支持横向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 4、支持 OpenFlow1.3 标准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 5、支持命令行配置、支持 SNMP、支持 WEB 网管； 6、支持 10KV 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7、支持 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	24	台	4560.00	109440.00
13	SSL VPN 设备	1、性能参数：加密流量（Mbps）≥250，并发用户数≥1000，设备整机吞吐量≥500Mbps，设备整机并发会话数≥60w。电源：冗余电源，接口至少 4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包含至少 400 个企业移动管理接入授权。 2、产品应支持的密码算法包括：AES、DES、3DES、DH、RSA、RC4、MD5、SHA1。 3、支持在 Android 和 IOS 终端上生成隔离的安全工作区域，为用户提供安全的办公环境；所有企业应用在 Android 安全工作区域中显示和使用。提供不少于 30 个智能终端用户接入授权。 4、支持对企业应用的文件系统进行安全隔离，使得企业应用和个人应用的存储目录完全隔离，无法相互访问各自的文件，支持企业 App 的存储数据加密功能，防止企业的敏感数据被窃取。 5、支持对工作域中企业数据进行远程擦除，而不影响个人应用和数据。 6、支持设备信息查看，要求能查看到设备注册时间、用户、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手机号码、系统存储空间、是否越狱/ROOT、IMEI/UDID、WiFi MAC 地址、OS 版本、设备应用状态、设备目前状态(失联|违规|擦除等) 。 7、支持第三方移动 App 的自动封装，并发布到企业应用商店中。 8、安全工作域必须支持企业应用商店，为企业提供权威的移动应用发布入口，方便用户在应用商店集中下载所需的移动应用的同时，避免用户安装盗版、篡改应用。 9、产品质保三年；软件升级三年；	1	台	206600.00	206600.00

		10、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软件开发成熟度 CMMI 5 级认证，提供证明材料 11、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将 SSL VPN 设备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交至采购人。				
14	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	1、客户端支持对 PC、服务器的统一管控，支持 Windows、Linux 等操作系统。 2、基于多维度轻量级的无特征检测技术，多引擎协同工作，包括：基于 AI 技术的 SAVE 引擎、基于家族基因分析的特征检测引擎、基于虚拟执行和操作系统环境仿真技术的行为引擎、基于大数据分析平台的云查引擎。 3、支持展示勒索病毒事件、木马病毒事件、蠕虫病毒事件和其他病毒文件事件及其详情，包括：病毒文件名称，事件等级，受感染的文件，发现时间，检测引擎，文件 Hash 值，文件大小，文件创建时间。 4、支持对来自 Internet、E-mail 或是光盘、移动存储、网络等各种入口渠道病毒进行实时检测； 5、支持控制中心通过安全策略配置实时检测文件类型：可执行文件、文档类型、脚本类型、压缩文档类型 6、支持图形化显示服务器间流量关系，包括访问详情、流量趋势等； 7、支持选择微隔离安全级别，支持高低两种级别；高级别：所有业务都被保护，默认拒绝所有出入站策略；低级别：默认放通策略，所有业务都允许访问，用户可根据实际配置拒绝的访问策略；软件升级三年； 8、所投终端检测响应平台软件需与防火墙为同一品牌。	6	套	4999.00	29994.00

15	防火墙	1、网络层吞吐量≥6G，应用层吞吐量≥2G，IPS 吞吐量≥500M，并发连接数≥18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接口至少 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三年产品质保；三年软件升级； 2、设备具备独立的入侵防护漏洞规则特征库，特征总数在 7400 条以上;支持对服务器和客户端的漏洞攻击防护。 3、支持采用无特征 AI 检测技术对恶意勒索病毒及挖矿病毒等热点病毒进行检测，为保证对勒索病毒的防护效果，要求具有勒索病毒专项防护模块。 4、支持蜜罐功能，定位内网感染僵尸网络病毒的真实主机 IP 地址； 5、支持抵御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 整站系统漏洞等攻击，支持对网站黑链进行检测。 6、为满足等级保护要求中漏洞管理要求，需要配套提供漏洞管理工具，能够对操作系统和 Web 漏洞进行检测； 7、支持通过云端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发现和展示整个僵尸网络的构成和分布，定位僵尸网络控制服务器的地址。 8、为保证对勒索病毒的有效防护，所投下一代防火墙需要具备勒索软件通信防护功能，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产品功能检测报告。产品质保三年；软件升级三年； 9、厂商在下一代防火墙产品领域有多年的技术积淀，为公安部第二代防火墙（GA / T1177-2014）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提供证明材料 10、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将防火墙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交至采购人。 11、防护墙支持已用设备双机热备 12、拓扑图附后	2	台	150000.00	300000.00

16	入侵检测系统	1、标准机架式结构；配置≥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整机吞吐量≥3Gbps，IDS 吞吐≥1.2Gbps；默认含 3 年攻击知识库升级许可，3 年网站知识库升级许可；本次配置包含 3 年攻击知识库升级许可及 3 年网站知识库升级许可；提供 3 年质保服务。 2、支持多操作系统引导，出于安全性考虑，多系统需在设备启动过程中进行选择。 3、入侵防御能力：系统应具备：融合模式匹配、协议分析、异常检测、会话关联分析，逃逸等多种技术，准确识别入侵攻击行为，为用户提供 2~7 层深度入侵防御； 4、要求支持丢弃报文、记录日志、禁止连接、TCP reset 结束 TCP 会话等多种响应动作；支持自定义攻击检测规则；支持黑名单，将攻击源加入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访问； 5、支持攻击报文取证功能，检测到攻击事件后将原始报文完整记录下来，作为电子证据；应涵盖广泛的攻击特征库、能够针对 4100 种以上攻击的攻击行为、异常事件，以及网络资源滥用流量，进行检测和防御； 6、能够检测包括溢出攻击类、RPC 攻击类、WEBCGI 攻击类、拒绝服务类、木马类、蠕虫类、扫描类、网络访问类、HTTP 攻击类、系统漏洞类等在内的超过 4100 种攻击事件；支持自定义规则，并且自定义规则库可以导入导出。 7、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网站类型，文件类型进行带宽分配和流量控制，支持基于时间、地域、认证用户、子接口和 VLAN 等因素实现对象的流量控制； 8、流量异常检测：支持对协议组的流量阀值和连接数进行设置及报警，协议组类型包括 P2P 类、即时通讯类、标准协议类、移动应用类、http 应用类、工控互联网类等。 9、抗 DDOS：支持主机并发连接数和半连接数的限制。防火墙：系统应支持设置访问控制规则，实现对三到七层的访问控制。	1	台	51500.00	51500.00

		10、支持同访问控制规则进行联动，可以针对检测到的攻击源 IP 进行联动封锁，支持自定义封锁时间； 11、日志：系统应支持多种形式的日志存储，本地存储、发送至日志服务器、本地日志服务器双存储、自动方式判断日志服务器状态自动决定日志的记录方式。系统支持攻击检测日志中可以直观的展示攻击事件中的攻击特征编码； 12、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较强的安全实力，厂商为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提供国家网络应急中心的证明材料				
17	防火墙 2 年升级	防火墙安全特征每年更新费用（AF7.2 以上到 AF8.0.6 及以下版本适用）、产品硬件质保、软件升级	1	项	59000.00	59000.00
四、项目系统集成						
18	项目系统集成	根据湖南省金盾信息公司出具的《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差距分析报告》中的要求，结合管委会的应用业务，对管委会内网、外网进行相应网络拓扑调整，提供可行性解决方案，使其满足各种应用需求，并达到测评要求、并配合通过测评。	1	项	20000.00	20000.00
19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外网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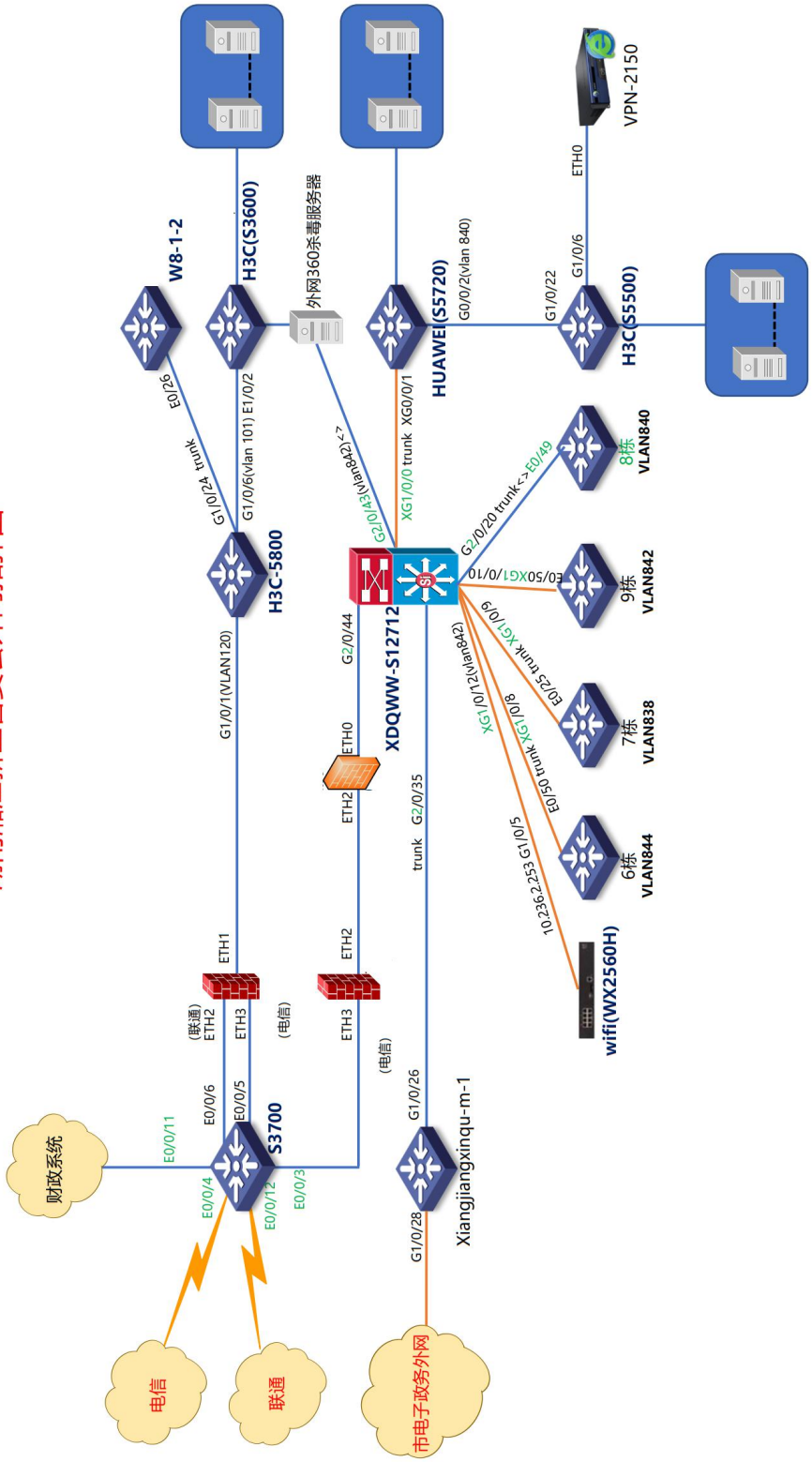

四、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2、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采用简易程序验收。**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 CNAS 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交货时所有产品必须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售后服务

1、技术支持：

1.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现场服务。

1.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2、故障响应：

2.1、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故障服务受理。

2.2、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2.3、备品、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2.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2.5、售后响应时间要求：工作时间内应实现 4 小时响应；非工作时间内实现 6 小时响应；须现场服务的问题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整体项目质保期三年。**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成交供应商需向原厂家购买，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八、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时间与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自行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付款人：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5%，三年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遗留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无息支付）。

2.3、项目清单中产品，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有效证明确保为原厂产品，能按厂家规定享受厂家售后服务；否则，投标无效，取消成交资格。

2.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清单和服务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二、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货物说明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7：技术指标说明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附件 8-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4：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报价一览表

附件 9-2：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湘江新区管委会网络升级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编号： XJCG-202105080067 ；采购代理编号：TCZY-2021-05-ZF107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3：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谈判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财务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_____年 ___月___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提供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td></tr>
</table>

附件 5：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7.1 项“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的，提交《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货物说明或服务方案

附件 7：

技术指标说明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品目分类）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备　注

说明：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2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中型							
小计							
小型、微型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7“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对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监督管理部门可能以冒充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依法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8-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8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书复印件，或“两型产品目录”所在页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在本章《九、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和《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4

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清单表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3、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1	货物名称			
2	规格型号			
3	交货期			
4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5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9-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商名称	中小企业	数量	单价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包合计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说明：

1、**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者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为合同包内所有货物的报价明细表。栏目 7“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包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9-1《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3、栏目 3、4、5、6、10 为货物的制造商信息。

4、栏目 6“中小企业”是指货物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5、栏目 10“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1、9-2。

2、投标单位需准备最后报价文件（自行保管，不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格式按附件 9-1、9-2。进行最后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并签字确认。